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

粤澳深合商事撤决〔2024〕173号

当事人：广东农盛粤丰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3MAE3L7BW0L

住所：珠海市横琴南角街23号第一层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曾凤英

2024年11月8日，中纺粮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单位反映广东农盛粤丰科技有限公司在2024年11月5日的市场主体登记过程中，其中股东系冒用其企业信息取得登记，并申请撤销广东农盛粤丰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1月5日的市场主体登记。本单位经现场检查、调查询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笔迹鉴定、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后，认定广东农盛粤丰科技有限公司在2024年11月5日的市场主体登记中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中纺粮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撤销登记申请表》公证书、《签名实验样本》公证书、《印章印文字迹提取表印章样本》公证书、《承诺书》《受送达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我局调查取证的证据提取单、《协助调查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市场协调〔2024〕467号、468号、469号、粤澳深合商事市场协调〔2025〕133号）、广

东农盛粤丰科技有限公司商事登记簿、企业档案、《关于征询撤销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企业相关登记意见的函》（粤澳深合商事函〔2025〕261号）及复函、《关于征询撤销企业相关登记意见及协助提供企业税务相关情况的函》（粤澳深合商事函〔2025〕263号）及复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截图、《广东通济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粤通司鉴中心[2025]文鉴字第44号）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本单位决定撤销广东农盛粤丰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1月5日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6年9月11日

